

訴願人 ○○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交燃字第九二九〇一二五三八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緣訴願人所有之 XX-XXX 號營業小客車，前經原處分機關查認未依規定繳交九十二年以前累計之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計新臺幣（以下同）一、六二七元，案經原處分機關限期於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前繳納，惟訴願人逾繳納期限達四個月以上仍未繳納，原處分機關爰依公路法第七十五條規定，以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交燃字第九二九〇一二五三八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處分書之受處分人載為公本汽車有限公司）一千八百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北市交監字第0九三三七七五六八00號函通知訴願人（正本受文者亦載為○○有限公司）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貴公司所有 XX-XXX 號營業小客車因違反公路法事件，不服本局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交燃字第九二九〇一二五三八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二、經查前開車輛，因逾期未檢驗，係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日由本局所屬之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逕行註銷該車牌照，……至於逾期未繳納該車九十二年以前累計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計新臺幣壹仟陸佰貳拾柒元，遭本局以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開具交燃字第九二九〇一二五三八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處新臺幣壹仟捌佰元之罰鍰，因催繳金額與實際應繳金額不符，依據交通部九十一年六月四日交路字第0九一〇〇三八五〇二號函釋，應依規定完成更正後，經再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仍未繳納者，再處分罰鍰

。本案同意撤銷免罰。」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